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影响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增加使用权资产 958.77 万元，增加租赁负债 888.83 万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4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中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预期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役风电机组 42.40 万千瓦，随着部分在建风电、光伏项目的实施与投产，公司风电、光伏机组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除近期陆续投产的宾阳马王风电场一期、莱州土山二期风电场、岩滩水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尚在办理备案手续外，公司其他风电场均已纳入补贴名录。相关风电电站纳入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后每年均有稳定回款，部分正在办理备案的风电、光伏电站待后续纳入补贴名录预计未来会有稳定回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

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且完成全容量并网的所有项目均可申报进入补贴清单”，公司宾阳马王风电场一期、莱州土山二期风电场、岩滩水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审核过程中，预计2021年将纳入补贴名录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参考同行业内拥有一定规模的已并网电站公司，同行业内公司判定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或偏低，部分公司如大唐发电、大唐新能源、上海电力等均不计提坏账准备。为使应收账款中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预期损失率与实际收回情况更加接近，根据公司风电、光伏电站纳入补贴名录情况，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30.00
4-5年（含5年）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80.0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根据风电电站纳入补贴目录情况和纳入补贴目录预期，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

4、变更日期

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余额及账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562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折旧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内容

参考同行业资产折旧政策并结合公司相关资产技术状况，将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7 年调整为 20 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由 15 年调整为 18 年，水电大坝由 45 年调整为 50 年，汽车运输设备由 6 年调整为 10 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预计此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将减少公司 2021 年折旧额 23,281 万元，增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23,28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根据风电电站纳入补贴目录情况和纳入补贴目录预期，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折旧会计估计变更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和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桂冠电力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